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買入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Post E-Commerce (Holdings) Limited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cpech.com>

### 由投資者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同意分批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不超過165,000,000港元之款項，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向投資者發行不超過165,000,000港元等值金額之有關數目之股份。

投資者須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首批款項。投資者一般須於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於各個緊接每批款項之上一付款日期後30個曆日之日期支付其後各批款項，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規定之若干延遲事件之規限。其後各批款項之金額應為4,000,000港元或經本公司與投資者相互協定之有關超過4,000,000港元但不超過7,000,000港元之金額（須受按認購協議所規定之任何向下調整之規限）。各批款項之付款次數合共不得超過24次。

本公司一般須就每批預付款項於該批款項之付款日期後第28個曆日（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規定之若干延遲事件之規限）按認購價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認購價將為下列兩者之較低者：(i)於該批款項之付款日期起至緊接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前之日止之期間內之三個每日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經投資者全權選擇）之平均數之92.5%；或(ii)每股股份0.30港元（可根據認購協議予以調整）（「B認購價」），然而，B認購價於認購協議之期限內不可使用超過三(3)次。

假設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0.224港元，並假設投資者支付之最多款項為165,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736,607,14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418,055,819股股份約30.46%。

假設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股份之面值0.05港元，並假設投資者支付之最多款項為165,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3,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418,055,819股股份約136.47%。

投資者之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SpringTree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投資者為由SpringTree Global Investors, LLC (「STGI」)管理之投資基金。STGI乃一家以紐約為基地之全球私人資產管理公司。STGI專注於全球中小型公眾上市公司之股權及股權掛鈎投資。STGI為每項投資機會提供個別設立之創新資金。STGI投資於多個行業，且憑藉最近兩年所進行之約20項投資，已成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小型交易公司之重要投資者，而其於該證券交易所之投資包括例如Linc Energy Ltd、Prima BioMed Ltd、Legacy Iron Ore Ltd及Solimar Energy Ltd等公司。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投資者、STG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各批款項付款

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須分批向本公司支付合共不超過165,000,000港元之款項。於達成下文所述先決條件後之兩個營業日內，投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首批款項。投資者須於達成下文所述先決條件後於各個緊接每批款項之上一付款日期後30個曆日之日期支付其後各批款項，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規定之若干延遲事件之規限。

其後各批款項之金額一般應為4,000,000港元或經本公司與投資者相互協定之有關超過4,000,000港元但不超過7,000,000港元之金額。該批款項金額可根據認購協議由訂約各方協定予以減少。各批款項之付款次數合共不得超過24次。

### 認購股份

本公司一般將就每批款項於該批款項之付款日期後第28個曆日（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規定之若干延遲事件之規限）按認購價向投資者發行認購股份，惟於認購協議之期限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不會發行，而投資者亦不會單獨或與另一實體共同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權益（投資者將因此擁有本公司超過19.99%投票權之權益）。

認購價將為下列兩者之較低者：(i)於該批款項之付款日期起至緊接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前之日止之期間內之三個每日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經投資者全權選擇）之平均數之92.5%；或(ii)每股股份0.30港元（可根據認購協議予以調整）（「B認購價」），然而，B認購價於認購協議之期限內不可使用超過三(3)次。

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應以該批預付款項之金額除以認購價而予以釐定。

## 底價保障

倘任何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低於底價，除非投資者選擇按底價接收認購股份，否則本公司可能選擇按溢價8%以現金償付相關批款項（「選擇性現金付款」）。

## 啟動費用股份

於支付首批款項後，本公司將向投資者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啟動費用，金額為認購協議項下之總投資額之1.3%，將透過按每股股份0.1909港元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或指定人士發行11,236,24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之方式予以支付。

## 購股權

於支付首批款項後，本公司將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或代名人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本公司以購股權行使價將予發行之每股股份。每份購股權將於其授出後及於支付首批款項後36個曆月之日期前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其後將告失效。

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發生合併、拆細、註銷或類似重組情況及倘透過將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派付股息或向股東分派股份，則購股權行使價須作出慣常調整。

購股權將可自由出讓及轉讓，惟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規限。

## 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啟動費用股份及已發行或於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有關股份日期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 投資者之股份銷售

投資者不可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出售任何超過以下兩者之較高者之投資者股份：(a)就該批預付款項而發行之認購股份之15%；或(b)股份於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成交量之15%，惟倘發生或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則除外。

## 支付首批款項之先決條件

倘下列先決條件未能於下文指定時間前或倘無指定時間，則於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60日前（或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最後時間」）獲達成，且有關先決條件不可獲投資者豁免，則投資者將無責任支付首批款項：

- (a)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投資者將毋須因簽立認購協議或支付首批款項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b) 本公司已於簽立認購協議後盡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認購事項作出公佈。
- (c)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包括(i)發行認購股份；(ii)發行啟動費用股份；(iii)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及(iv)授出購股權，以致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可在不違反任何法律、規例或法規之情況下進行。
- (d) 本公司已自聯交所取得啟動費用股份、認購股份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而有關批准並未被撤銷，且仍具十足效力，而其隨附所有條件仍獲達成。
- (e) 聯交所或證監會或兩者均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施加之所有規定（如有）已獲全面遵守。

(f) 概無執行、頒佈或採納禁止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之法律、規例或法規，而有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並無頒佈阻止或禁止完成任何擬進行交易之命令或禁令。

此外，除非及直至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時間前獲達成或獲投資者部份或全部以書面豁免，否則投資者將無責任支付首批款項：

(a)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買賣，而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指示，表示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可能會被撤銷（或可能受不尋常或繁苛條件所規限）。

(b) 認購協議所載之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於根據認購協議作出或被視作作出之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c) 投資者合理認為：

(i) 概無發生認購協議項下所界定之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及

(ii) 概無違約事件可能因認購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之交易而產生。

(d) 本公司已在所有方面履行或遵守認購協議所規定本公司於支付首批款項時或之前將予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及契諾。

(e) 除僅因投資者擁有相關資料（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有關本公司之重大非公開資料（定義見美國證券法）外，概無根據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而應用於投資者或投資者股份之指定人士或代名人之任何銷售之限制（無論是否為一般應用）。

(f) 投資者已就支付首批款項收到認購協議所規定之所有交付。

本公司已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取得(i)批准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其後各批款項付款之先決條件

投資者支付任何其後各批款項之責任乃受上文所載之相同先決條件所規限。

## 發行認購股份之先決條件

投資者接納認購股份之責任乃受上文所載之相同先決條件及（倘未獲豁免）於發行認購股份之日期並未暫停股份買賣之條件所規限。

## 被禁止之交易

認購協議禁止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期限內訂立若干（限定）類型股本集資安排，包括通常被稱為股權信貸額度或備用股權分派協議之股本集資安排。然而，有關禁止並不限制一般集資活動，諸如 (i) 按每股股份固定價格進行之供股、股東購股計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獲准之計劃發行之購股權；或(ii) 按固定初步轉換或認購價（惟須受對按低於股份當時之市價之每股價格或實際價格而進行之其後股本發行作出之調整所規限）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或進行其他股本發行（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其他權利）。

## 違約事件

認購協議載有違約事件條文，當中規定倘發生若干本文所界定之違約事件，例如與破產相關事件、違反認購協議或法律規定、暫停買賣、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之不利變動、擬進行交易之成為無效或非法以及資本架構或股份所附帶之權利變更，則所有已預付未償還各批款項須按投資者全權酌情決定而即時到期及予以償還，而投資者可全權酌情終止認購協議。

## 終止

認購協議將於就認購協議項下之第24批款項發行認購股份後隨即自動終止。

於以下情況下，認購協議可予以終止：

- (i) 訂約方隨時相互達成書面共識；
- (ii) 倘首批款項於最後期間尚未支付，則任何一方可有效立即終止；
- (iii) 倘本公司已通知投資者其有意作出選擇性現金付款，則本公司可予以終止；
- (iv) 本公司可透過向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而於認購協議之第一週年之日期有效終止，或倘於此前終止，則須支付費用；
- (v) 倘股份價格於認購協議所界定之一段期間內跌破基準價，則投資者可予以終止；
- (vi) 倘現有法律令任何一方從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為不合法或實際上不可能，或致使任何擬進行之交易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可撤銷，則任何一方可予以終止；或
- (vii) 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根據認購協議已向投資者發出通知表明其擬承擔，或已承擔，或須承擔向投資者支付即時可用資金，則投資者可予以終止。

## 特別授權

投資者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投資者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0.224港元，並假設投資者支付之最多款項為165,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736,607,142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418,055,819股股份約30.46%。

假設認購價相等於每股股份之面值0.05港元，並假設投資者支付之最多款項為165,000,000港元，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3,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418,055,819股股份約136.47%。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224港元（即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完成認購最多165,000,000港元後及(iii)緊隨按每股股份認購價0.05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完成認購最多165,000,000港元後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認購價0.224港元認購最多 165,000,000港元後		緊隨按認購價0.05港元認購最多 165,000,000港元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606,400,000	25.08	606,400,000	19.22	606,400,000	10.61
Senrigan Capital Group Limited (代表 Senrigan Master Fund) (附註2)	300,000,000	12.41	300,000,000	9.51	300,000,000	5.25
投資者 (附註3)	0	0.00	736,607,142	23.35	3,300,000,000	57.71
其他股東	1,511,655,819	62.52	1,511,655,819	47.92	1,511,655,819	26.44
總計	<u>2,418,055,819</u>	<u>100.00</u>	<u>3,154,662,961</u>	<u>100.00</u>	<u>5,718,055,819</u>	<u>100.00</u>

附註：

1. 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乃由劉智遠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2. Senrigan Capital Group為一間於香港之對沖基金管理公司，代表Senrigan Master Fund持有該等權益。
3. 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受限制所規限，投資者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不得超過19.99%。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陶瓷素材及套圈；(ii)提供廣告及媒體服務；及(iii)製造及買賣高檔泳衣及相關成衣產品。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宣佈建議收購傑軒(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收購」)，該公司主要從事「Tonino Lamborghini」品牌之服裝及相關配飾貿易及零售業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資本基礎及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之良機。此外，認購事項確保本公司於約兩年之期間內可獲資金。同時，認購事項可令本公司按與未來發行之當時價格掛鈎及有可能較現時之股價有所溢價之價格發行股份，從而可能將股東之攤薄效應減至最低。由於本公司之股本需求變動，未來增加批次之能力可令本公司於其發展之早期階段將攤薄效應減至最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65,000,000港元，將用作投資及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但不包括(其中包括)派付股息或償還或贖回由任何證券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債務或責任或權益)。

##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以每股股份0.2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 180,000,000股新股份	約35,850,000港元	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15,5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6,000,000港元 用作支付建議收購之部份 代價及餘款乃持作銀行存 款。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準價」	指	每股股份0.12港元，可根據認購協議予以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啟動費用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投資者發行以償付應付予投資者之啟動費用（金額為總投資額之1.3%）之11,236,249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底價」	指	每股股份0.15港元，可根據認購協議予以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之獨立第三方，彼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投資者」	指	SpringTree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合夥企業
「投資者股份」	指	啟動費用股份、認購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授出以按購股權行使價購買股份之20,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	指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0.293港元，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平均數之120%，並受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所有調整所規限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總金額最多為165,000,000港元之股份

- 「認購價」 指 下列各項之較低者：
- (i) 於該批款項之付款日期起至緊接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前之日止之期間內之三個每日每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由投資者全權選擇）之平均數之92.5%；或
  - (ii) 每股股份0.30港元（可根據認購協議予以調整）（「B認購價」），

然而，B認購價於認購協議之期限內不可使用超過三(3)次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就一批款項向投資者或其指定人士或代名人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批」 指 投資者就認購股份向本公司預付之款項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一個交易日而言，股份於該交易日之一般營業過程中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以港元，四捨五入至四個小數位），誠如投資者全權選擇於Bloomberg LLC、Thomson Reuters Corporation、聯交所中之任何一間機構所發佈者，或倘上述機構概無發佈，則誠如一間可資比較之行業認可服務機構所發佈者；受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調整所規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郵電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鍾文偉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七日。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